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侯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 2017年0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6-019)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张洪涛、张敏、杨庆萍回避表决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,本议案董事会不能做决议,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,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服务,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解除合作关系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:无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现拟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会议时间:2017年5月8日上午10点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三层316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
4、授权董事会全权组织实施安排

5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 4月 20 日